

一、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

一)、拟派人员需求数量

★本项目对拟派人员的基本需求为 3 人。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；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人（必须配备建筑专业、安装专业，其他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）。

二)、跟踪审计服务要求

★实质性要求：

根据常财建（2018）25 号文规定，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。磋商供应商必须承诺：相关专业拟派人员在履行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期间每周至少到场一次；成交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不做承诺者视作无效投标，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。

1、供应商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政策执行。并按照《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》《委托合同》开展业务，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；

2、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，确定控制目标；

3、参与施工图纸会审、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；

4、对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

5、根据工程量清单、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；

6、参加工程例会，配合采购人做好与施工单位、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；

7、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，及时会同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采购人办理签证。配合采购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、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；

8、对工程中的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，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；

9、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（期）完成工作量月（期）报进行审核，并提供当月（期）付款建议书，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（期）进度款的依据，并确保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审核误差率不超过±2%；

10、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

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；

11、隐蔽工程确认、增项、增量、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；

12、严格控制索赔，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，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；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提出反索赔。

13、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。

14、出具咨询成果报告。

15、提供造价相关法律、法规咨询服务；

16、做好材料和证据保存，以便查证和年终结算；

17、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。